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9)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新聞報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本地報紙於 2017 年 6 月 17 及 18 日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於中環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的零售及辦公樓宇永安中心所使用護牆板的傳媒報導。根據未經核實的報章報導，該些護牆板物料似乎與上周於火災中不幸燒毀之倫敦住宅大廈 Grenfell Tower（倫敦格蘭菲爾塔*）所使用之護牆板物料相同。

董事會認為樓宇安全對集團運作至為重要及優先，並確認永安中心若干外牆的護牆板工作於 1995 年由註冊承建商在經授權人士的監察下根據適用的建築守則作出，並已經得到香港政府屋宇署批准。經初步檢察有關圖則，永安中心所使用的部分護牆板其物料與倫敦格蘭菲爾塔所據稱使用的護牆板物料似乎相同，然而仍須進一步的查察工作以作確認上述以及評估其所使用的安裝方法，因為安裝方法或許與護牆板的安全性有關。集團所能接觸的初步資料顯示，永安中心外牆護牆板所使用的建築方法與倫敦格蘭菲爾塔所據稱使用的護牆板的建築方法有重大的相異之處，而永安中心十分可能因而具有遠較倫敦格蘭菲爾塔為低的火警風險。本集團未曾收到過任何有關外牆護牆板不符合相關防火或建築守則的命令。

至為關鍵的是，永安中心屬零售及辦公樓宇，並已妥為安裝充份符合現行有效的消防規例的自動滅火系統，包括噴水系統、消防水龍頭/消防喉轆、中央火警警鐘系統等等。煙霧偵測器雖然並非法定要求，但亦已經於永安中心安裝及保養良好以提昇防火水平至超逾適用的要求。永安中心樓宇具有充足的走火樓梯，而該些走火樓梯均經常有職員巡查以確保走火樓梯暢通。獨立委任的消防承辦商除執行法定要求的年度稽查以外，亦對消防設備進行定期的月度以及季度消防稽查，而整幢樓宇亦有舉行年度火警演習。

本公司將聘任專業顧問以檢視永安中心的防火措施，當中將會考量護牆板所使用的物料，以就任何消防措施的改善對公司提供意見。如任何有關建議將包括更換現有護牆板，則集團有可能因而涉及重大支出，此或會對集團於作出該支出的有關年份的溢利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根據董事會的初步評估，董事會並不預期永安中心的任何更新工程如付諸實施會對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從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 2017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郭志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黃允炤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僅供辨識